

股票代码：601021

股票简称：春秋航空

公告编号：2015-036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条目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七十八条	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<u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u>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<u>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u></p>
第九十条	<p>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</p>	<p>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<u>证券</u></p>

条目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	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	<u>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</u>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第一百五十一条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 <u>第一百五十二条</u> 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修订后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8日